证券代码:301373 证券简称:凌玮科技 公告编号:2026-62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7月16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7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16日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鸿创三街1号(凌玮科技大厦)总部大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颖妮女士主持。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参加公司本次股东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29人,代表股份68,014,99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7028%。

(1)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人,代表股份67,713,99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4253%。

(2)网络投票的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23人,代表股份301,0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75%。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23人,代表股份301,0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7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123人,代表股份301,0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75%。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金诚同达(广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7,977,59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0%;反对2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3%;弃权1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6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5748%;反对2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090%;弃权1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163%。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7,979,69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1%;反对20,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3%;弃权1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65,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2724%;反对20,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439%;弃权1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837%。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超、孙彬

3、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北京金诚同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金广法意字(2026)第683号

致: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玮科技"或"公司")的聘请,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对会议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进行核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会规则》的要求,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文件一同披露;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召开,并于2026年7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告了《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53)(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已列明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地点、网络投票事宜、会议审议事项、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相关事项。

(一)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对议案行使表决权。

(二)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2026年7月16日15:00在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泓创三街1号(凌玮科技大厦)总部大会议室召开。

(三)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于交易时间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16日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

根据《会议通知》,有权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人员为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29人,代表股份数为68,014,9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7028%。其中,现场出席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数为67,713,9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4253%;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123人,代表股份数为30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75%。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123人,代表股份数为30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75%。其中,现场出席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共0人,代表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共计123人,代表股份数为30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75%。

经审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具有相应资格,股东持有相关持股证明,授权代表持有授权委托书。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本次股东会没有发生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重复投票的情况。除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外,公司现任董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提案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

议案1: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2:关于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查,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没有股东提出超出上述事项以外的新提案,未出现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按照《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

2.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根据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公司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结果进行了合并统计,本次股东会的最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7,977,5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0%;反对2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3%;弃权1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6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5748%;反对2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090%;弃权1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163%。

议案2:关于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7,979,6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1%;反对2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3%;弃权1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6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2724%;反对2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439%;弃权1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837%。

经审查,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全部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北京金诚同达(广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刘治海: 王超:

孙彬: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2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17号十纪科技大厦10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717,3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558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红明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董娟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亿广云数据中心改造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690,237	99.8552	15,300	0.0817	11,800	0.063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亿广云数据中心改造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302,800	97.9622	15,300	1.1504	11,800	0.887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一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2、公司控股股东嘉兴悦合智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关联股东,未出席本次股东会;

3、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卢昶宪、李鹿鸣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3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贷款逾期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近期,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春盛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盛药业")及四川菩丰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菩丰堂",系春盛药业的全资子公司)因未按期偿还银行贷款,均出现贷款逾期,逾期金额合计1,000万元人民币。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春盛药业及菩丰堂均已归还了上述逾期贷款,公司对上述逾期贷款的担保责任均已解除,至此,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一、春盛药业贷款逾期进展情况

2025年6月,春盛药业在金都村镇银行申请了400万元贷款,该笔贷款为公司担保贷款,于2025年6月19日到期。因春盛药业未按期还款,致该笔贷款出现逾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6-050号公告。

为解决贷款逾期问题,春盛药业通过加大应收款项催收等方式,在与银行及担保公司约定的期限内,于近日归还了该笔逾期贷款本金并结清了利息,公司就该笔债务对应的担保责任已全部解除。

二、菩丰堂贷款逾期进展情况

2025年6月,菩丰堂在中国银行申请了600万元贷款,该笔贷款为公司担保贷款,于2026年6月19日到期。因菩丰堂未按期还款,致该笔贷款出现逾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6-048号公告。

为解决贷款逾期问题,近日,菩丰堂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江堰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新增申请了流动资金贷款600万元(实际放款599.96万元),用于归还上述逾期贷款。目前上述逾期贷款已全部归还,利息已全部结清,公司就该笔债务对应的担保责任已全部解除。

菩丰堂新增申请的600万元贷款,由公司关联方北京十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纪科技")、春盛药业股东骆春明、尹念娟、菩丰堂董事长兼经理胡晓龙提供担保。

十纪科技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红明、王雪芳夫妇实际控制的企业,同时董事长李红明先生担任十纪科技的执行董事,十纪科技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十纪科技为菩丰堂提供担保为无偿担保,菩丰堂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也无需提供反担保。本次菩丰堂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18的规定,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无偿接受担保和财务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本次菩丰堂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无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三、逾期担保解除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春盛药业及菩丰堂均已归还了上述逾期贷款,公司对上述贷款的担保责任均已解除,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目前,公司对春盛药业的担保余额为2,180万元,对菩丰堂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公司将持续关注春盛药业担保贷款后续归还情况,督促春盛药业按时还款,避免再次发生逾期等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2026-042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末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年度末期每股现金红利0.07793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2	—	2026/7/23	2026/7/23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1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末期

(二)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公司拟回购但尚未注销的72,437,200股限制性股票除外)。

(三)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2026年3月31日及2026年6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度中期分红授权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2025年年度末期利润分配及股息派发方案的公告》以及《中国交建关于调整2025年年度末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自愿性公告》,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年度末期现金红利不低于0.7729元(含税),以公司总股本16,274,644,225股为测算基准,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约为12.58亿元。前述公司总股本尚未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未注销的股份,以及拟回购尚未注销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最终实际有权参与权益分配的股数将扣除公司回购尚未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

2026年6月23日,公司发布《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60,857,946股A股股份完成注销手续,公司的总股本由16,274,644,225股变更为16,213,786,279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16,213,786,279股(其中A股11,795,310,279股,H股4,418,476,000股),扣除公司拟回购但尚未注销的72,437,200股限制性股份后,有权参与权益分配的总股本为16,141,349,079股(其中A股11,722,873,079股,H股4,418,476,000股)。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相关规定,A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如下:

A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是指根据A股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即虚拟分派的现金股利):

虚拟分派的A股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A股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A股股本总数=(11,722,873,079×0.07793)÷11,795,310,279≈0.07745元/股。

虚拟分派计算的A股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07745)÷(1+0)=(前收盘价-0.07745)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2	—	2026/7/23	2026/7/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二)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A股现金股息由公司自行发放。

(三)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规定,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年度末期现金红利为每股0.07793元。待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年度末期现金红利为每股0.0701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3.对于香港市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年度末期现金红利为0.07014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议规定现金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议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股东(含机构投资者)以及除前述QFII以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其现金股息所得税自行缴纳,税前实际派发年度末期现金红利每股0.0779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2016562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6-060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6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3	—	2026/7/24	2026/7/24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7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11,396,900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本次利润分配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即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6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即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的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总股本8,695,590,645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11,396,900股,即8,684,193,74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994,729,122.7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特殊除权除息处理的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二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11,396,900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基于上述原因,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与应分配股数存在差异,需进行差异化分红特殊除权除息处理。

(3)具体除权除息方案及计算公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计算公式如下:

①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8,684,193,745股×0.46元)÷8,695,590,645股≈0.46元/股。

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股,不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46)÷(1+0)=(前收盘价格-0.46)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3	—	2026/7/24	2026/7/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四川藏区高速公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蜀道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6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6元,待其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41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14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85126085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退 公告编号:2026-083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决定终止上市,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6日进入退市整理期,在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最后交易日期为2026年7月16日,将在2026年7月17日被摘牌。

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6〕792号,深交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及时做好相关工作,以确保公司股份在摘牌后45个交易日内可以进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挂牌转让。

一、终止上市股票的证券种类、简称、代码、终止上市决定日期、摘牌日期

1、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证券代码:002898

3、证券简称:赛隆退

4、终止上市决定日期:2026年6月17日

5、摘牌日期:2026年7月17日

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8日,因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你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026年4月30日,你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披露的首个年度报告显示,你公司202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均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你公司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第9.3.12

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第9.3.15条的规定以及本所上

市审核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本所决定你公司股票终止上市。你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26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本所对你公司

股票予以摘牌。请你公司按照规定,做好退市整理期以及终止上市后续有关工作。

三、摘牌后股份确权、登记和托管等事宜

1、公司已聘请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办券商,并与其签订了《委托股票转让协议》,聘请其提供股份转让服务,代理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重新确认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

2、根据《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退市登记业务办理期间由主办券商负责登记退市公司股份,并办理股份确权、协助执法等业务。

3、自公司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请投资者不要注销拟在退市板块使用的证券账户,否则可能导致股份无法按时完成退市板块的登记、影响后续股份转让。

4、请投资者持续关注托管券商通知和主办券商发布的股份确权公告,并按上述通知和公告的时间要求,尽快联系托管券商或主办券商完成股份确权手续,并办理加挂资金账户等交易结算手续。

四、公司股票摘牌后至在退市板块挂牌前的信息披露

由公司聘请的主办券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代为披露。

五、终止上市后公司的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756-3882955

邮箱:ir@sailongyaoye.com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南湾北路31号2单元21层

特此公告。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退 公告编号:2026-084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主办券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聘请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6年4月30日,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披露的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202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均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第9.3.12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6〕792号,深交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进行转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应聘请证券公司,委托其提供进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挂牌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的股份退出登记、股份重新确认、退市板块的股份初始登记、提供股份转让服务等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四十五个交易日内可以转让。

近日,公司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签订了《委托股票转让协议》,聘请太平洋证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委托其办理公司股票在交易所摘牌后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相关业务,并授权其办理交易所市场的股份退出登记、股份重新确认、退市板块的股份初始登记、股票挂牌及提供股份转让服务等。

二、主办券商的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